

## 化学品安全数据单

### 一、标识

**全球统一制度产品标识符：**吡唑醚菌酯 13%+啶酰菌胺 25%水分散粒剂

**其它标识办法：** /

**化学名称：** N- {2- [1- (4-氯苯基) -1H-吡唑-3-基]氧甲基]苯基} (N-甲氧基) 氨基甲酸甲酯 (吡唑醚菌酯)  
2-氯-N-(4-氯联苯-2-基)烟酰胺 (啶酰菌胺)

**化学品使用建议和使用限制：** /

**公司名称：** 山东康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**公司地址：** 中国 山东省 博兴县 256500 吕艺工业园

**电话号码：** +86-532-85624007

**传真：** +86-532-85699108

**邮箱：** overseas01@kangqiaobio.com

**网站：** www.kangqiaobio.com

### 二、危险标识

**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：**

皮肤腐蚀/刺激类别 3，皮肤敏化类别 1，致癌性类别 1，特定目标器官毒性——单次接触类别 1（神经系统），特定目标器官毒性——重复接触类别 2（血液系统，十二指肠，肝脏），危害水生环境（急性）类别 2，危害水生环境（慢性）类别 2。

**全球统一制度标签要素，包括防范说明：**



**信号词：** 危险。

**危险说明：**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。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可能致癌。对器官造成损害（神经系统）。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（血液系统，十二指肠，肝脏）。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**防范说明：**

**预防：**

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。戴防护手套/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。在阅读并明了所有安全措施前切勿搬动。不要吸入粉尘/烟/气体/气雾/蒸气/喷雾。作业后彻底清洗……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
**反应：**

如皮肤沾染：用水充分清洗/……。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：求医/就诊。具体治疗（见下文）。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如接触到或有疑虑：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/……。具体治疗（见下文）。收集溢出物。

**储存**

存放处须加锁。

**处置:**

处置内装物/容器.....。

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: /

**三、组成/成分信息**

化学名称	化学文摘社编号 (CAS No.)	含量%
吡唑醚菌酯	175013-18-0	13
啶酰菌胺	188425-85-6	25
助剂	/	62

**四、急救措施****必要的急救措施****吸入:** 如果吸入, 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。如果停止了呼吸, 给予人工呼吸。求医。**皮肤接触:**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。求医。**眼睛接触:**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。就医。**食入:** 用水漱口。就医。**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/效应:** /**必要时注明立即就医及所需的特殊治疗:** /**五、消防措施****适当的灭火介质:** 泡沫, 干粉, 二氧化碳。喷水或水雾-仅适于大火。**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:** 可燃固体, 能发生燃烧, 但不易传播火焰。**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行为:** 仅在火灾时, 佩戴呼吸设备及防护手套。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。采用适合于周围环境的灭火程序。不要靠近可能灼热的容器。从有防护的位置喷水以便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。如果这么做安全的话, 将容器从火场中移走。**六、意外释放措施****人身防范、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:** 清除所有点火源。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。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。使用采用防护装设备以控制人员接触。**环境防范措施:**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体。**抑制和清理的方法和材料:** 小量泄露: 采用干燥清理程序, 并避免产生粉尘。放入合适的、贴有标签的容器里, 以便进行废弃处置。大量泄漏: 如果物品干燥: 采用干燥清理程序, 避免产生粉尘。将收集的残留物放入密封的塑料袋或其它容器, 以便废弃处置。如果物品潮湿: 用吸尘器或铲子收集, 放入贴有标签的容器, 以便废弃处置。在任何情况下: 用大量的水冲洗地面, 并防止流入下水体。如果下水道或水体被污染, 报告应急部门。**七、搬运与储存****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:** 防止所有接触, 包括吸入。当有接触危险时, 穿戴防护服。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。防止本品在低洼处汇集。未作空气检测, 禁止进入封闭空间内。禁止接触人体、食品或食品容器。避免接触不相容物料。操作处置时, 禁止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不使用时, 保持容器安全密封。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伤。操作完要用肥皂和清水洗手。

安全存储的条件,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: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。保持容器安全密封。储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地方。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。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伤, 并定期检查泄漏。遵从制造商储存和处理方面的建议。

#### 八、接触控制/人身保护

控制参数: /

适当的工程控制: 一般需要采取局部通风。如果有过度接触本物质的危险, 佩戴认可的呼吸器。呼吸器的大小必须适中才能取得充足保护。在特殊情况下, 可能需要使用供气式呼吸器。

个人防护措施

防护眼罩/面具: 带侧边的安全护目镜。化学护目镜。

皮肤防护: 戴化学防护手套(如聚氯乙烯手套)。穿安全鞋或安全靴(如橡胶材料)。

呼吸系统防护: 微粒过滤器有足够的功能。

高温危险: /

#### 九、物理及化学性质

外观 (物理状态、颜色等)	类白色颗粒
气味	/
气味阈值	/
pH 值	6.0-8.0
湿筛实验	98%通过 75 $\mu$ m 试验筛
持久起泡性	$\leq$ 25 mL (1min 后)
润湿时间	$\leq$ 60 s
水分含量	$\leq$ 5%
悬浮率	$\geq$ 90%.
分散性	$\geq$ 80%
粒径大小 (350 $\mu$ m-1200 $\mu$ m)	$\geq$ 90%
熔点/凝固点	/
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	/
闪点	不易燃
蒸发速率	/
易燃性 (固态、气态)	/
上下易燃极限或爆炸极限	/
蒸气压力(kPa)	/
蒸气密度	/
相对密度	/
可溶性	溶于水
分配系数: n-辛醇/水	/
自动点火温度	/
分解温度	/
粘度	/

## 十、稳定及反应性

反应性： /

化学稳定性：在正常操作条件下，物质被认为是稳定的。

危险反应的可能性：物质被认为具有稳定性。

应避免的条件：高温、热源、点火源等。

不相容材料：氧化剂。

危险分解产物：一氧化碳(CO)、二氧化碳(CO<sub>2</sub>)、氯化氢、光气(碳酰氯)、氮氧化物(NO<sub>x</sub>)、有机物燃烧产生的其他典型热解产物。

## 十一、毒理学信息

暴露途径：吸入、经口、皮肤、眼睛。

有关物理、化学和毒理学特点的症状： /

急性毒性效应：

不认为吸入该物质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刺激。意外摄入本物质可能有害。不认为皮肤接触能对健康的造成不良影响。虽然不认为该物质具有刺激性(按欧盟指令分类)，但是眼睛直接接触可引起暂时不适，出现流泪或结膜变红(类似吹风性皮肤伤)。

慢性毒性或长期毒性效应： /

毒性的数值度量 (如急性毒性估计值)：

急性经口毒性 (鼠)：LD<sub>50</sub> > 5000 mg/kg 体重

急性经皮毒性 (鼠)：LD<sub>50</sub> > 5000 mg/kg 体重

急性吸入毒性 (鼠)：LC<sub>50</sub> (2h) > 5mg/L

急性眼刺激 (兔)：无刺激性。

急性皮肤刺激 (兔)：无刺激性。

皮肤致敏 (豚鼠)：无致敏性。

## 十二、生态信息

毒性：

鸟 (北美鹌)：

急性经口 LD<sub>50</sub> (7 d) >2000 mg/kg 体重，低毒

鱼(虹鳟鱼)：

LC<sub>50</sub> (96 h)=0.202 mg a.i. /L，高毒

蜜蜂：

经口：LC<sub>50</sub> (48 h) >1373 mg a.i. /L；接触 LD<sub>50</sub> (48 h) >100 µg/蜂，低毒

蚤：

LC<sub>50</sub> (48 h) = 0.365 mg a.i. /L，高毒

藻:(月芽藻)

E<sub>r</sub>C<sub>50</sub> (72 h) = 2.88 mg a.i. /L，中毒

蚯蚓(赤子爱胜蚓)：

LC<sub>50</sub> (14 d) >100 mg a.i./kg 土壤，低毒

刺眼蜂

LR<sub>50</sub> (24 h) >1.69×10<sup>-4</sup> mg a.i./cm<sup>2</sup>

家蚕

LC<sub>50</sub>(96 h) = 11.7 mg a.i. /L，高毒
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 /

生物累积潜力： /

在土壤中的流动性： /

其它有害效应： /

## 十三、处置考虑

**处置方法：**尽可能进行回收，或咨询制造商有关回收的方法。咨询土地废弃物管理部门有关废弃处置的方法。残留物应在许可场所进行掩埋或焚毁。如有可能，回收容器，或在认可的填埋处进行废弃处理。

#### 十四、运输信息

**联合国编号：**3077。

**联合国运输名称：**对环境有害的固态物质，未另作规定的。

**运输危险种类：**9。

**包装类别：**III。

**环境危害：**海洋污染物。

**使用者的特殊防范措施：** /

#### 十五、管理信息

**国内化学品安全法规：**

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遵照了以下相关国家标准：GB/T 16483-2008, GB13690-2009, GB18218-2009, GB15258-2009, GB6944-2012, GB190-2009, GB191-2009, GB12268-2012, GA57-1993, GB/T 15098-2008, GBZ 2-2007以及相关法规：《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。

#### 十六、其它信息

<b>参考文献</b>	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 联合国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
<b>制表日期</b>	2017年02月21日

注1：当产品为含有两种以上危险物质的混合物时，应依据其混合后的危险性，制作安全数据单。

注2：制造商/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确保安全数据单所含信息的正确性，并适时更新。

注3：如由于产品特性而不存在或不可得某些信息时（如固体不存在沸点），应在表格中以“/”标识。